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戴啟新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馮程淑儀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特別職務)
周舜宜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V項

Customer input Limited

創辦人及首席顧問
David JACQUES先生

業務發展經理
Nicolas LASSUS先生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

會長
駱永基先生

副會長
鄭德志先生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當然委員
莫乃光先生

香港Linux商會

主席
簡錦源先生

副主席
蘇敬恩先生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趙志洋先生

互聯網專業協會

政策委員會主席
林永君先生

政策委員會副主席
余永泉先生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

主席
譚廣信先生

委員
廖日榮先生

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電子及通訊工程部前任主席
曾劍鋒博士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

董事
陳偉康先生

營辦商“生活易”

營運總裁
馬宗傑先生

規管事務顧問
苗明珠女士

技術及營運部總經理
翁偉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821/05-06 —— 2006年1月9日的會議紀要)
號文件

2006年1月9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20/05-0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820/05-06(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特別會議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6年3月11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就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相關事宜表達的意見。

例會

4. 委員察悉，3月的會議已改於2006年3月17日舉行，避免與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特別會議撞期。委員同意考慮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 “有關遏止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委員並商定邀請代表團體就此議題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互聯網上的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各界就此議題提交意見書及出席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17日的下次例會。18個區議會亦已獲邀就此議題發表意見。秘書處已於2006年2月16日發出立法會CB(1)926/05-06號文件，正式通知委員有關安排，以及邀請委員建議其他應獲得邀請的組織／個別人士(如有的話)。)

IV. 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

立法會CB(1)820/05-06(03) ——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9日的會議上對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所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896/05-06(02) —— 政府當局就“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提供的投影片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6年2月14日發出)
- 立法會 CB(1)671/05-06(02) —— 單仲偕議員於2006年1月9日就“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896/05-06(03) —— 楊孝華議員就“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提出的問題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6年2月14日發出)
- 立法會 CB(1)596/05-06(07)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597/05-06 ——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5. 應主席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特別指出，推行新策略對本港電子政府服務的未來發展極為重要。新策略使香港由僅限於在互聯網上提供部門服務的階段，進展至提供“以民為本”的電子服務，以期提高市民對服務的滿意度和使用率。其他政府的經驗顯示，在成功使客戶從慣常途徑轉用網上服務途徑，並實現有形和無形效益的鼓勵下，有關政府落實更多電子政府措施及作進一步投資。政府當局計劃增加電子政府基建及各項計劃的投資額，以期加強政府網上服務的質和量。政府將負責開發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並透過初期進行外判和後期以公私營合作模式，主動委託私營機構供應硬件和軟件、及提供系統設計、系統整合及運作等範疇的專業服務。因此，擬議新策略將為本地的資訊科技業創造商機和職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請委員支持擬議新策略，該策略亦已獲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及某些業界組織通過。

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借助電腦投影設備，介紹現時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入門網站(www.esd.gov.hk)及政府資訊中心(www.info.gov.hk)提供的電子政府服務。她又向委員講解澳洲、加拿大、新加坡、

英國和美國的政府入門網站，該等國家均透過其政府品牌的入門網站向市民提供政府資訊和服務。根據英國的經驗，自從英國政府將以部門為中心的UK Online入門網站，轉為以民為本的Directgov入門網站，採取羣組方式提供資訊和服務之後，使用率已顯著增加。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隨即綜述現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背景和不再維持現狀的理據。她亦藉此機會，反駁某報章報道錯誤指稱政府計劃動用5億6,000萬元，設立新的電子政府入門網站，以取代每月只需政府支付100萬元便可營運的生活易網站。關於根據公共服務電子化合約及擬議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作出的相對投資，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解釋，生活易網站目前提供約200項電子服務，政府為該網站的營運須承擔的每年經常費用，在2005至06年度將介乎3,550萬元至3,750萬元不等，但由於預測交易量增加，由2008至09年度起，這數額很可能上升至每年平均4,500萬元。與營運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的6,000萬元預計每年經常費用相比，支援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及新策略所需的每年經常費用，差額將約為每年1,500萬元。關於根據公共服務電子化合約的非經常費用，政府自2000年以來已投資約1億4,000萬元於部門後端基建，這些設施一般在7年後變得過時。若要在2008年1月以後繼續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則預計政府將另需投放約1億元以更新／提升後端系統。根據新策略，預計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約為2億6,000萬元。故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認為，政府根據新策略在經常及非經常費用的投資是合理及理據充足，尤其是根據新策略將提供超過1 300項電子服務，相比之下，根據現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只提供約200項電子服務。

7. 就新策略下可能出現政府與私營機構爭利而提出的關注，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當局將向財委會申請1億7,080萬元撥款，當中約1億5,000萬元會用作循既定的採購程序向私營機構採購硬件和軟件，以及在推行時僱用私營機構專業人員的服務。政府不會尋求擴大現有的公務員編制，以提供擬議新策略下的電子政府服務。簡括而言，新策略有助刺激市場對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競爭，在資訊科技相關業界創造更多職位。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請委員支持擬議撥款申請，該項申請將於2006年3月3日提交財委會審議。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8. 委員察悉，下列不出席會議的機構已提交意見書：

ESRI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847/05-06(03)號文件 —— 意見書)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

(立法會CB(1)875/05-06(03)號文件 —— 意見書)

9. 主席歡迎各代表團體，並邀請他們就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Customer input Limited

(立法會CB(1)847/05-06(01)號文件 —— 意見書)

10. Customer input Limited創辦人及首席顧問David JACQUES先生歡迎政府以制訂策略的方式，建立以民為本的一站式電子政府平台。他撮述該公司的意見如下：

- (a) 若要做到以民為本，必須利用科學方法搜集目標使用者的需要，並據之制訂解決方案。“互動系統的以人為本程序”(Human-centered processes for interactive systems)或可用性標準(usability standard)為部分國際標準的例子。這些標準顧及人類的限制，並且依照國際編碼技術操作，容易使用。
- (b) 鑒於一站式入門網站將提前於2006年年中推出，以配合入境事務處提供新的電子服務，有關建議跡近採取以科技為中心的方式。
- (c) 關於逐步終止以慣常模式提供服務一事，當局必須進行客戶研究，因為有些市民可能仍然喜歡透過傳統途徑使用政府服務。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

(立法會CB(1)875/05-06(01)號文件 —— 意見書)

11.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會長駱永基先生表示，政府的建議可協助軟件公司(主要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參與投資額較少的項目，因此該協會表示全力支持。他並提到政府當局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業務檢討”提供的資料文件(CB(1)460/05-06(05))，該文件載述，採用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數碼證書(下稱“電子證書”)速度緩慢的原因之一，是缺乏具吸引力的應用方案。鑒於現時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經營的電子證書是利用公鑰基建運作，駱先生認為不宜把該系統交給私人公司營運，理由是有關公司可能基於商業考慮，向有意使用公鑰基建開發具吸引力的應用方案軟件的軟件業界機構收取費用。駱先生建議，公鑰基建反而應由軟件業透過自律方

式營運，藉以為所有參與的業界機構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立法會CB(1)847/05-06(02) —— 與 Internet Society, Hong Kong Chapter的聯合意見書)

12.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當然委員莫乃光先生表示，他代表該商會和Internet Society, Hong Kong Chapter表示支持政府的擬議新策略。他認為電子政府在管治轉型方面扮演關鍵角色，有助改善公共行政。他闡述兩個機構的觀點如下：

- (a)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Internet Society, Hong Kong Chapter贊成把競爭引入電子政府服務市場，此舉有助於為科技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這項措施亦有助提升服務標準、降低營運成本和服務費等，最終惠及使用者。
- (b)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Internet Society, Hong Kong Chapter認為，電子政府服務應交由多家供應商營辦，為市民提供合理的選擇之餘又可促進市場競爭。公共服務電子化模式現時所採取的單一供應商方式，並非最佳的方案。
- (c)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Internet Society, Hong Kong Chapter認為，在日後的一站式入門網站下，政府與私人營辦商的品牌將混淆不清，政府當局必需解決這問題。
- (d) 至於在引入競爭的同時應如何使用公共資源，政府當局應慎防過分保護某些既得利益，這樣消費者才可從真正的競爭中獲益。

香港Linux商會

(立法會CB(1)930/05-06(01)號文件 —— 意見書)
(其後於2006年2月17日發出)

13. 香港Linux商會主席簡錦源先生支持政府的擬議新策略。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委託單一供應商負責整項計劃，而應把計劃分拆成較小的部分，使中小企亦可參與。簡先生並鼓勵政府採用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提供電子政府服務，使日後的系統能夠再使用有關的數據。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主席趙志洋先生表示全力支持政府的建議，因為有關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的建議將涵蓋超過1 300項電子政府服務。他認為單一供應商的方式並非以民為本，故此要求當局進行具透明度及公開的招標程序。他又促請政府在向公眾發放訊息時更廣泛地應用無線科技。

互聯網專業協會

(立法會CB(1)875/05-06(02)號文件 —— 意見書)

15. 互聯網專業協會政策委員會副主席余永泉先生歡迎政府的措施，以開發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作為所有電子政府資訊和服務的單一門戶，以及採取服務羣組方式，更妥善地切合不同類別市民的需要及期望。他隨後綜述互聯網專業協會的關注和建議如下：

- (a) 互聯網專業協會曾於2006年2月進行意見調查，探討公共服務電子化入門網站提供的電子政府服務的方便使用程度，結果發現，整體而言，該入門網站並不十分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在電子政府入門網站的方便使用程度方面，香港已落後於澳洲、日本、新西蘭及韓國等國家。
- (b) 政府應考慮互聯網專業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藉此機會改善短期、中期及長遠的方便使用程度。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

(立法會CB(1)930/05-06(02)號文件 —— 意見書)

(其後於2006年2月17日發出)

16.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委員廖日榮先生歡迎及支持政府的建議。他認為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政策局／部門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之間的合作和順暢溝通。由於該建議涉及龐大的資本和經常費用，他促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密切監察新策略的推行情況，以確保符合成本效益。

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1)888/05-06(01)號文件 —— 意見書)

17. 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電子及通訊工程部前任主席曾劍鋒博士支持政府的擬議新策略。他促請政府

當局在推行該計劃時應進行詳細的規劃、正確選擇所需的科技，並為所有業界機構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以期創造一個具成本效益的平台。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

(立法會CB(1)896/05-06(01)號文件 —— 意見書)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6年2月14日發出)

18.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董事陳偉康先生表示，該聯會曾進行諮詢，期間大部分會員均表示歡迎政府的計劃。

營辦商“生活易”

(立法會CB(1)896/05-06(04)號文件 —— 意見書)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6年2月14日發出)

19. “生活易”營運總裁馬宗傑先生表示，現時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一直行之有效。然而，政府在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所推行的新策略中作出重大修改，作為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現有服務營辦商，“生活易”感到甚為困惑。他隨後扼述“生活易”的意見如下：

- (a) 政府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報告，當中載述，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長久以來都能達到根據“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構思電子政府平台的各項目標，更贏得多個國際獎項。因此，該公司實難以明白政府為何選擇放棄生活易網站而採用其他模式。
- (b)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不單符合政府推廣公私營合作的政策，還成功展示及實現了公私營合作的所有好處，尤其是更有效地分散風險和善用私人資金。然而，擬議新策略卻要求政府承受加倍沉重的財務負擔，包括前期基建費用、日常的系統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的費用。新策略較現有的模式昂貴得多，且欠缺長遠的經費規劃。鑒於擬議新策略的核心元素仍有待界定，當局應提出更清晰的理據，說明為何動用如此龐大的公共資源。否則，政府便應考慮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另類模式。
- (c) 現行的公共服務電子化合約屆滿後，即使繼續採取目前的公私營合作方式，也不會妨礙當局透過公開招標引進新的或多家供應商。政府應明確界定在新策略下公私營合作的角色及推行範圍。事實上，政府應考慮到現有的各項公私

營合作模式(例如貿易通、電子投標系統及數碼貿易運輸網絡)，並就提供電子政府服務實行一致的政策。

- (d) 政府應借助日後的服務羣組，致力推廣電子商貿，以及把商業內容和增值服務納入所有服務羣組。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2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察悉各代表團體的意見。他理解公私營合作模式的效益，但他指出，倘若能夠更審慎和適時地採取公私營合作的方式，將能達致最大效益。政府目前面對的挑戰是，在2008年1月中當現行的公共服務電子化合約屆滿後，需要在2006年年中左右提供新的服務之餘，繼續提供現時的電子政府服務。由於時間緊迫，政府當局決定，應在建立一站式入門網站的品牌和定位，以及制訂服務羣組策略後，才引入私營機構的參與。

討論

以民為本的電子服務

21. 曾鈺成議員察悉，表態支持政府的建議的代表團體(“生活易”除外)，事實上是歡迎在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市場引入競爭，冀能為中小企業界機構創造更多商機。部分代表團體反對單一供應商的方式，是關注到以這種方式提供的服務將不會以民為本。曾議員請代表團體表達意見，闡述包括多家供應商的模式可否及如何能夠提供以民為本並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

22.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副會長鄭德志先生指出，根據“多家供應商”的方式，政府可以為不同服務羣組挑選最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以滿足使用者的以民為本需要。他明白根據新的電子政府策略，政府在推行新策略時會接手部分工作，但他提醒政府當局要留意“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和環球趨勢。

23. 香港Linux商會的簡錦源先生認為，根據“單一供應商”的方式，只有大財團方有財力承擔提供電子政府服務。在服務羣組的方式下，如該計劃分拆為多個較小項目，中小企將有更大機會競投個別規模較小的項目。

24.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的莫乃光先生表示，據他理解，新策略將促進競爭，不過並非藉不同服務供應商經

營相同的服務羣組，而是藉不同服務供應商經營不同服務羣組而達致。由於市民可比較不同服務羣組的水平，個別營辦商會致力提供高質素服務，藉此推高使用率。莫先生認為，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涉及公共資源，倘若把這類服務批給單一公司為期一段頗長的時間，變相剝奪其他有興趣的服務供應商的參與機會，使消費者得不到合理選擇，有欠公平。鑒於電子政府服務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亦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莫先生認為，政府必須對一站式入門網站和提供服務的平台維持控制權。故此，他認為即使政府在新策略下會接手某些範疇的工作，也不會違背公私營合作模式的精神。就曾鈺成議員問及更廣闊層面的問題，即擬議新策略所產生的競爭，莫先生認為，當政府考慮香港競爭的一般政策時研究此議題，才是較恰當的做法。

25. “生活易”規管事務顧問苗明珠女士澄清，該公司雖然在其意見書內對擬議新的電子政府策略提出某些質疑，但無意藉此尋求延長其現時作為電子政府服務供應商的角色。她請委員留意，除了“生活易”外，政府目前亦有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及電子購買系統等其他公司簽訂合約，根據公私營合作模式承辦其他電子政府服務。然而，“生活易”認為必須特別指出擬議新策略所附帶的某些問題。苗女士察悉，據政府當局表示，新策略將使政府當局提高營運效率和服務責任；對服務範圍保持靈活性；以及為香港建立明確統一的電子政府品牌。她認為仍有可能以更低的成本，達致在擬議新策略下帶來聲稱的效益。不過，由於缺乏資料，未能得知日後用於提升及強化政府擁有的基建和服務的非經常開支詳細預算，公眾難以評估政府在應用嶄新科技方面所作的準備，以及當局就新的電子政府策略所進行的成本效益分析的深入程度。苗女士又指出，由於新策略的核心內容，即背後的商業和科技模式、一站式入門網站的品牌和定位，以及服務羣組策略，均尚未界定，故此在現階段通過撥款要求，似乎並不適當。

政府的投資

26. 劉慧卿議員感謝代表團體提出的見解，她表明自己支持競爭並會反對單一供應商的方式。她認為，倘若政府須放棄現時用於提供公共服務電子化服務的基建，另設一套新的基建，則屬浪費資源。劉議員關注到，在新策略下，可否再使用現行系統的任何部分。

27. 就此，香港資訊科技商會莫乃光先生特別指出資訊科技發展不斷轉變的環境及資訊科技投資的效益。他強調，資訊科技的進展一日千里，資訊科技系統正常可供使用年限約為5年。對資訊科技項目的再投資，通常不應以所支付的成本作評估，而應從提高生產力的角度審視。他又指出，在全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中，現時本港資訊科技投資所佔的比重相對較低。他促請委員考慮，資訊科技投資長遠而言對社會所帶來的有形與無形效益。

28. 互聯網專業協會政策委員會主席林永君先生認為，由於新策略將涵蓋超過1 300項電子服務，與其他規模相若的政府項目比較，擬議開支並不算高。他又指出，服務營辦商需要時間，才能從營運經驗瞭解電子政府服務的使用者的需要，以及熟習電子服務的系統要求。他相信倘若更多市民選用電子政府服務，則透過慣常模式提供政府服務的成本將會相應下降。

29. 關於再使用公共服務電子化的基建的可行性，香港Linux商會的簡錦源先生認為，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若已採用開放文件格式作為技術規格，則可在日後的系統再使用有關服務的內容和數據。

30.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的鄭德志先生憶述，美國聯邦儲備局前任局長格林斯潘先生回答傳媒的提問時曾表示，美國的競爭優勢除了由於法制健全外，亦有賴出色的資訊科技能力，故此在全球化過程中，美國有足夠能力與冒起的經濟體系競爭。鄭先生認為，參照美國的例子，在資訊科技方面繼續投資，將會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

31. “生活易”的馬宗傑先生察悉，代表團體認為經營電子政府服務須經過熟習的過程，他質疑是否需要取代現行的公共服務電子化模式，因為在這模式下，私營機構已為承受風險作出準備，並會在前端基建及相關應用程式方面作出所需的投資。為闡釋現行模式的優點，馬先生告知委員，某海外政府曾聯絡“生活易”，邀請該公司參與以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現行公私營合作模式為基礎的合營企業。該政府在前期作出過多的投資，目前在自行繼續提供電子服務方面出現財政困難。關於副主席問及，倘若擴大生活易網站的範圍以涵蓋約1 300項電子服務所需的額外投資，馬先生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尚未制訂服務羣組策略，該公司未能估計所需的投資。在缺乏這類預算的情況下，就政府聲稱新策略會較現行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更具成本效益，他深表保留。

3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特別指出，政府向來認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貢獻，並確定該計劃已符合有關招標文件所指明的目標，其中包括成功地為某些政府服務提供網上服務途徑，以及達致公共服務電子化合約所訂明的服務水平。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強調，現時的建議旨在增強電子政府服務的質素及以民為本的特質，絕對無意反映公共服務電子化現時營辦商的服務表現。然而，香港若不及早作出決定，以提升電子政府的基建並改善提供服務的方式，則很快會落後於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擬議撥款如獲得批准，會使政府在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的設計和營運方面，保留策略性控制權，並可逐步擴大擬提供的電子政府服務的範圍和數量。至於與“生活易”的合作關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由現在直至與“生活易”的合約屆滿前，政府會與該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以瞭解該公司的經驗如何可令新策略的推行受惠。

3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補充，政府無意完全自行開發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及經營電子政府服務。然而，鑒於推行新策略的時間緊迫，政府有需要在把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服務全部遷移至一站式入門網站前，充分掌控整項計劃的策劃及推行。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下半年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屆時，一站式入門網站和服務羣組的框架應已確立，而私營機構亦可就服務需求、公私營合作的可行範圍和模式，以及牽涉的財務影響或風險，作出較準確的評估。在適當情況下，私營機構的內容／服務將會在稍後分階段引入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關於該項建議所述的政府投資額，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作出投資只是遲早的問題。根據公共服務電子化合約，政府須分階段就後端基建提供資金；而根據現時的建議，政府會在前期作出投資，以便引入一站式入門網站。

34. 楊孝華議員察悉，政府建議的新電子政府策略似乎已排除單一供應商的方式。就下一步而言，楊議員認為，最佳模式是要使政府能擁有並使用現時的公共服務電子化的基建，並擴大其範圍以涵蓋約1 300項電子政府服務，而這些服務則外判予專門從事資訊科技的中小企。此舉能盡量減少公帑支出，又可避免放棄現時的公共服務電子化的基建。就此，香港Linux商會的簡錦源先生認為，從實際角度而言，政府難以將基建分拆分配予不同營辦商，以提供電子政府服務。

35. 呂明華議員欣賞政府有遠見，推行提供以民為本的電子政府服務所需的新策略，亦明白當局有需要就

2008年1月中與“生活易”的合約屆滿後，物色新的營辦商。然而，他並不完全同意政府當局不延續現行安排所提出的理由。至於有意見認為生活易網站始終是商業入門網站，公眾亦有此看法，呂議員認為，此入門網站很容易便可修改為專門的政府入門網站，附有商業內容／服務的超連結。倘若政府利用現時的公共服務電子化的基建，並擴大服務的範圍以涵蓋約1 300項電子服務，他預期不會有重大困難或涉及高昂成本。新的電子服務可交由不同的中小企服務供應商發展和營運。就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根據現行的公共服務電子化合約，“生活易”可以彈性地使用該入門網站進行其他商業活動(例如登載廣告及提供電子商貿服務)，以賺取收入。由政府接手公共服務電子化入門網站，並以政府入門網站方式營運，未必可行。要擴大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範圍以涵蓋1 300項服務，則須進行新的招標。但更重要的是，私營機構不可能取代政府的位置，根據新策略重組其業務程序並作出所規定的改變。

36. 呂明華議員關注到，除了要求1億7,08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外，政府當局還會否提出進一步撥款要求，以及每年6,000萬元經常開支是否準確的預算。副主席贊同委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可能利用公共服務電子化的基建。副主席察悉，根據公共服務電子化合約，政府已投資1億4,000萬元於後端基建上，並將需投資2億6,000萬元開發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他要求取得有關這兩套投資項目的進一步詳情。

37. 關於撥款要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1億7,080萬元，作為硬件和軟件、推行和合約員工服務、宣傳和推廣之用。個別政策局／部門亦會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分目A007GX(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尋求9,000萬元的資金，以資助共用服務／應用程式(例如電子付款、電子認證、搜尋)。由於資訊科技基建正常的可供使用年限約為7年，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預期在未來5至7年，政府當局很可能無需提出主要的撥款申請，供財委會考慮。關於每年6,000萬元的經常開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其他政策局／部門會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各自分攤4,500萬元及1,500萬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進一步解釋，根據公共服務電子化合約，政府已投資約1億4,000萬元作非經常開支，用於設立部門後端系統以提供公共服務電子化服務。為應付在新策略下預期增加的交易量，將須加強連接服務供應商的伺服器的容量，所需的非經常費用將會由為數2億6,000萬元的非經常撥款支付。

38. 就楊孝華議員詢問是否需要額外人手以推行新策略，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答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吸納因推行新策略而出現的非經常及經常的職員費用。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常設合約來自私營機構的臨時職員，在完成所需的工作後，會返回各自的公司。

總結

39. 主席感謝代表團體的參與，並請那些沒有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意見書轉交委員參考。他告知委員，楊孝華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數項問題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請政府當局盡早作出回應，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楊孝華議員的提問作出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994/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40. 主席請委員就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表述立場(如有的話)。曾鈺成議員表示，由於需作進一步考慮，他此刻不能表明是否支持撥款建議。然而，他不會反對政府當局按計劃在2006年3月3日提交建議，供財委會考慮。劉慧卿議員亦同意，政府當局可於2006年3月3日提交建議，供財委會考慮。屆時，委員仍有機會就政府當局的建議進行商議。

(會後補註：有關的會議紀要已於2006年3月1日隨立法會CB(1)101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V.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 2005年進度報告及2006年的目標

(立法會CB(1)820/05-06(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1. 因討論時間不足，主席建議把此項目順延至2006年3月1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委員表示同意。

VI. 其他事項

建議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事宜。

(立法會CB(1)885/05-06 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題為“研究與公共廣播服務有關的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IN 12/05-06號文件 ——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加拿大、德國、英國及美國的公共廣播服務》的資料摘要)

42. 主席提述“研究與公共廣播服務有關的事宜”的文件(立法會CB(1)885/05-06號文件)，並徵求委員就第14段表達意見。委員察悉，鑒於公眾對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及港台在日後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越來越關注，事務委員會將進行研究，以便更深入瞭解此議題。研究報告副本將轉交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參考。委員原則上同意擬議研究範圍、建議進行訪問的時間和暫定工作計劃，惟主席希望於2006年7月初完成事務委員會的報告，而非按文件附錄VII所建議的於2006年7月底完成該報告。

43. 委員亦商定，非委員的議員應獲邀參加建議進行的職務訪問。就此，劉慧卿議員呼籲來自不同政治團體／組織的議員加入訪問團，使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內將會載述的觀察結果／建議，能大致上反映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有興趣參加擬議海外職務訪問的委員在會前曾進行內部討論，按討論中的建議，主席表示，鑒於是次海外職務訪問對擬備事務委員會研究報告的重要性，秘書處一名較高層人員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的人員亦應陪同訪問團出訪。)

44. 關於建議出訪的地方，主席扼要重述，在會前進行內部討論時，已原則上同意在2006年4月11日至21日訪問加拿大、美國及英國(即立法會CB(1)885/05-06號文件第9(c)段方案3)。事務委員會察悉，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將需經內務委員會通過。在行程方面，助理秘書長1表示，秘書處會徵詢有關當局和主席，以瞭解就擬議職務訪問而言，是否需要出訪溫哥華以取得有關資料。隨後，秘書處將擬備報告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立法會CB(1)959/05-06號文件)，已於2006年2月24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1日